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机〔2004〕16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永嘉县 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十六大精神，坚决落实“以防为主，打防结合，突出重点，综合治理”反走私斗争方针，切实加强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工作，引导企业诚实守信，规范自律，依法经营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促进我县对外贸易持续健康快速发展。依照市委、市政府的工作要求，县政府决定成立永嘉县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协调小组，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组 长：张纯洁

副组长：陈芝双（县府办）

徐孟鹤（县经贸局）

成 员：陈巧法（县档案局）
叶永锡（县工商局）
李建国（县人行）
陈爱光（县国税局）
金志国（县质监局）
胡方义（县府办）
葛志武（县经贸局）

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胡方义兼办公室主任，葛志武任办公室副主任（联系电话：67222827）。

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机构 通知

抄送：省打私办，市打私办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
政法委、法院、检察院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4年4月28日印发
